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  
《進出口(戰略物品)規例》

「無須具備許可證」通知書

申請表收據編號：	04888888	發出日期：	01-MAR-2004
通知書編號：	NL49999999		

根據上述的進口許可證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，按照《進出口(戰略物品)規例》的規定，如該等貨品並非用作製造子、生物或化學武器的用途或可發射該等武器的導彈有關的活動，則付運該等貨品（詳情轉載如下）無須具備許可證。

不過，該等物品可能受香港法例下其他條例／規例訂明的簽證／許可證規定限制”。

(A) 進口商

名稱及地址：	商業登記號碼／香港身份證號碼／護照號碼：
BCD 公司 香港德輔道 267-275 號 901 室	12345678-000
	電話號碼： (852)-23456790
	傳真號碼： (852)-23456789

(B) 外地出口商

名稱及地址：	電話號碼：
XYZ CO LTD 1230 8TH STREET, WASHINGTON DC20036, UNITED STATES	(1)-202-7654321 (1)-202-7654322

(C) 最終用戶

(D) 名稱及地址：	電話號碼：
CDE 電話公司 中國內地北京長生路 1 號	(86)-10-66665555 (86)-10-66665553

(D) 付運詳情

出口國家(地方)：	美國
抵境日期：	15-MAR-2004
標記及號碼／ 貨櫃號碼：	XYZ / C/No.1343 1 個 瓦通紙箱

貨品是供或轉口往中國內地之用

(E)(F)項所述貨品的最終用途

供最終用戶 (1)：由客戶及外地辦公室收發圖文傳真

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

(F) 貨品			
描述	來源國家（地方）	數量	到岸價 (以港元計)
1. XYZ A1234AM XYZAM 圖文傳真機	美國	1 件	\$3,000
	總數:	1 件	\$3,000

由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制科分類組處理此通知書

X Y CHAN  
(陳笑蓮代行)



註：  
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或香港法例下其他條例／規例的條文，除戰略物品外，還有若干其他物品的進口及／或出口被禁止或受管制。該等物品須具備由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簽證、許可證或證明書，並受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限制。該等物品包括受管制化學品、超過 111.9 千瓦特 (150 匹馬力) 的舷外引擎、耗鹵臭氧層物質、除害劑、藥劑產品、藥物及危險藥物、無線電傳送設備、放射性物質／輻照儀器等。如有疑問，請向工業貿易署或有關許可證當局查詢。工業貿易署網頁(<http://www.tid.gov.hk>)載有更多關於受進出口管制物品的資料，可供瀏覽。

\*\*\*\*\*通知書完結\*\*\*\*\*

#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

# Industry

# Department